

仁愛堂歸正福音教會  
主日學課程  
第二季、二零一六年  
查考《希伯來書》  
第十四課：警告與勸勉(十 26-39)

簡略復習：

上一課(第十三課)讀的是來十 19-25：坦然進入至聖所。基本上，那是一段勉勵的話，用正面的語氣寫成的，只有在最後的一句話裏(第 25 節)，用了「不可」停止聚會這樣的否定詞語。整段中至關緊要的**鑰詞**有三：「來到」上帝面前，(或者坦然「進入」至聖所)；「堅守」我們所承認的指望；「彼此相顧」。(相應的英文片語是 drawing near, holding on, thinking of others。)

底下接著讀第十章的最後一段經文(26-39 節)，我們建議要把上一課的經文連在一起讀，這樣，比較容易幫助我們從整體的角度來更全面地認識其中的精意。

1. 這是另一段帶著嚴厲口吻的警戒話語。〔之前的二 3，三 12，六 6 均屬類似的警語。第六章裏提到“蒙了光照，嘗過天恩滋味…，覺悟來世權能”等等，『若是離棄，就不能叫他們從新懊悔了。』口吻的確嚴肅和嚴厲。不過，作者在六 4 的開頭，用的只是『論到那些』，所以感覺上不是那麼具有針對的意味在內。但是，十 26-31 裏的口氣則更為肅殺和嚴厲，因為作者開頭用的字眼就是『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以後，若故意犯罪，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』。無疑地，這段話非常直接、口氣也相當沖，明顯帶著有針對性的意味。話雖如此，它仍帶著有許多**正面鼓勵**的字眼，極力地為收信人打氣，尤其是那些以「你們」作為開頭的句子，都蘊含著濃厚的**安慰、提醒與激勵**的語氣。其實應當留意作者如何交替的使用「你們」和「我們」這樣的人稱代名詞，就不難揣摩出其中的深意。〕
2. 『若故意犯罪，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！』為什麼不再有贖罪的祭？〔分兩部分來解說：(1)先說舊約之下的教導，民十五 22-31 是值得參考的經文之一。新約的教訓更直接，單單就著來十 10-18 來看，作者早先已經明言，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自己，就成就了永遠贖罪的功效。從此沒有必要、也沒有需要再獻一次。(2)作者筆下的『故意犯罪』，所指為何？其嚴重程度又當如何理解？我們可以從第 29 節的內容略窺一二。先留意

那一節裏的三個字眼：踐踏、當作平常(可翻譯成當作俗物、污穢、不潔淨等)、褻慢(也可翻譯成凌辱、侮慢、糟蹋等)。踐踏什麼？把什麼當作俗物、當作污穢的？又褻慢了誰？好好思考了這幾個問題之後，作者的心思就容易明白了。把耶穌基督的神性踐踏了，又把祂立約血當作污穢、當作俗物，再侮慢施行救恩的聖靈，試問還有什麼拯救的途徑？還有什麼得救的門路？還有什麼救恩可言？】

3. **到底希伯來書的作者怎麼看他的收信人？** 首先，他知道他們過去的經歷，以及曾經付出的代價(參看 32-34 節)；也深深理解並同情他們目前所面對的困境。他真的以為那些讀者當中，有人離棄真道到沉淪、失落救恩的地步？不然！因為這一段經文的最後一句話，作者再一次用了「我們」作開頭，先說「我們」不是退後入沉淪的那等人，緊接著作了一個簡潔有力的結論：乃是有信心以致靈魂得救的人！【這種「不是」…「乃是」的句型，更能達到加強語氣的效果。】
4. 接下來作者用「你們」作開頭，略略講述了讀者們曾經經歷過的階段。這當中有什麼要點，是我們必須學習的？
  - i. **彼此相顧：**要陪伴「那些受這樣苦難的人」，要體恤「那些被捆鎖的人」。
  - ii. **堅守我們所承認的指望：**自己有更美長存的家業。再者，有應許、有經上的話說，因為還有一點點時候，那要來的就來，並不遲延。
  - iii. **要勇敢：**勇敢＝坦然無懼；勇敢從哪裏生出來？在逼迫和困境中，又如何表達出勇敢？
  - iv. **忍耐：**作者特意引用舊約先知哈巴谷的話，那個時代約當主前第七世紀，社會上充斥著罪孽、奸惡，外侮隨時都可能臨到，眼見就要面臨殺戮、毀壞；似乎看不到什麼前途，沒有任何盼望。這個時候最須要具備的就是忍耐，以及
  - v. **信心：**

**討論問題：(可以在接下來的每一堂課裏討論)**

在我們所處的時代裏，希伯來書還有什麼相關性嗎？還有什麼作用、還能給我們什麼幫助？